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继志、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成都几于道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几于道”）、景华、宁晨、姜省路、周永麟、青岛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润丰”）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魔方”）100%股权。

2.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银鑫沅轻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魔方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廖继志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超过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廖继志将视为公司的关联



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银鑫沅轻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上海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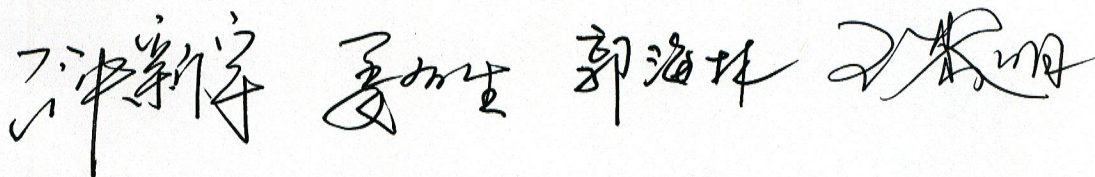
4.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需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协商作价，资产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不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